|  |  |
| --- | --- |
| ICS | 03.120 |
| CCS | A10 |

|  |
| --- |
| 3201 |

南京市地方标准

DB 3201/T XXXX—XXXX

食安南京品牌建设指南

Food Safety of Nanjing Brand Building Guide

（本草案完成时间：）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30200665)

[引言 III](#_Toc130200666)

[1 范围 1](#_Toc13020066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3020066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30200669)

[4 建设原则 1](#_Toc130200670)

[5 建设内容 2](#_Toc130200671)

[6 建设路径 3](#_Toc130200672)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处、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1. 引言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在南京市成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基础上，继续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通过打造“食安南京”品牌建设，聚焦区域内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要业态和关键环节，通过持续培育、示范引领、巩固提升、社会共治等环节，努力打造南京市食品安全公共品牌整体形象。

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公共品牌—“食安南京”，并组织编写本文件为南京市食品安全系列标准之一，旨在强化品牌建设，严格保障食品安全，推进南京市食品标准体系建设，以更严格的标准实现更高水平的食品供给，保障南京市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

南京市食品安全系列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是贯彻《南京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宁政办发〔2021〕54号）文件精神，致力于制定更加科学、严格、高标准的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构建南京市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格局。在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引导和鼓励在南京市全域内的食品生产、销售经营者提升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本地食品产业从业人员素养，实现全市食品品牌数量持续增加、食品品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打造“食安南京”安全、高端、优质的品牌形象，满足南京市民群众对高品质食品追求的向往。

食安南京品牌建设指南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食安南京品牌建设的指导，给出了食安南京品牌术语与定义、建设原则、建设内容、品牌管理方面的建议。规定了“食安南京”品牌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建设内容和建设路径等。

本文件适用于南京市内开展的与打造“食安南京”安全、高端、优质的品牌形象，满足南京市民群众对高品质食品追求的向往相关的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85 品牌 术语

GB/T 39904 区域品牌培育与建设指南

* 1. 术语和定义

GB/T 29185、GB/T 39904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区域公共品牌 regional public brand

与区域历史、文化、经济等相关的无形资产,用名称、符号、形象、标识、设计或其组合，区分区域产品、服务和（或）实体，能够在利益相关方意识中形成独特印象和联想，从而产生经济和（或）社会价值。



“食安南京”品牌 “Food Safety of Nanjing Brand”

由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社会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者等共同打造的南京市食品产业和食品安全的整体形象区域公共品牌（3.1）。

* 1. 建设原则
     1. 安全为本、优质为基

坚持把“四个最严”贯穿品牌建设全过程，以保障食品安全为首要前提和目标，结合南京市地域特点，将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成为严于国家食品安全“合格线”的“优质线”，使提供安全、高端、优质食品或服务的经营者通过“食安南京”品牌成为南京市民群众放心购买的企业。

* + 1. 政府主导、企业主责

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食安南京”品牌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强政策扶持,创造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品牌的社会环境；同时，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发挥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经营者主体地位，落实在食品安全管理、守法经营、诚信自律等方面的责任。

* + 1. 多方参与、社会共治

“食安南京”品牌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调动各部门力量和资源，利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技术优势，全方位推进建设工作；通过开展品牌评价，打造各类食品企业、行业、区域品牌，发挥品牌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公众消费与监督。

* + 1. 科学规范、系统前瞻

在“食安南京”品牌建设工作引领下，南京市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应科学规划、规范统一、系统设置、因地制宜、适度超前，一切以“为南京市民群众提供安全、高端、优质食品”为目标愿景。

* 1. 建设内容
     1. 南京市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宜结合南京地域特点、食品安全工作特色做法，制定南京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规范等，通过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实现长效监管。建设方向应包括：

1. 设标准：填补重点领域监管标准空白，提升常态规范水平；
2. 提升标准：创新重点行业监管新做法，巩固提升监管水平；
3. 品牌标准：建立系统、完善、科学的南京特色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体系，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等。
   * 1. 品牌建设

宜包括：

1. 结合南京地域特点，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技艺或服务，具有鲜明的南京传统文化背景或深厚文化底蕴，取得社会广泛认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
2. 代表南京品质、南京形象的农业品牌建设工作；
3. 南京地理标志商标或产品 ；
4. 在南京市区域内开展食品安全品牌建设活动；
5. 以打造南京食品的安全、高端、优质的品牌形象，满足南京市民群众对高品质食品追求的向往为目标的标志认证结果。
   * 1. 社会共治方式

宜包括：

1. 南京市食品安全志愿服务者：以“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模式，招募食品安全志愿者，包括食品专家、学者、在校大学生、社区义工、外卖骑手以及安心市民，成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重要力量，为监管部门提供有价值的食品安全风险线索，提升社会共治效果；
2. 信用信息监管模式：以“网格+信用+精准监管”模式，推进生产绿色化、监管精准化、监测智能化、执法规范化，全面提升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3. 智慧化监管模式：借助云平台数据收集与支撑，实现食品行业全链条严控监管，提升精准监管效能，推进食品企业、从业者培训考核和自查急救常态化，持续推动食品安全良好格局落成。
   * 1. 南京市食品安全示范企业（组织）

南京市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好、食品安全状态良好、食品安全技术支撑较强、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较高、品牌竞争力较强的食品生产、销售或餐饮服务经营者及集中度较高的群体或组织。

* 1. 建设路径
     1. 品牌管理与授权机构

食安南京品牌管理与授权机构宜由南京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食安办”)、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 + 1. 管理与管理机构职能

宜包括：

1.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统筹领导“食安南京”品牌建设工作;
2. 审议“食安南京”品牌建设工作相关政策措施、工作意见等;
3. 审议“食安南京”品牌评选与培育工作制度;
4. 组织协调食安办及其成员单位、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相关处室推进品牌建设工作。
5. 为获得“食安南京”品牌的企业授牌。
   * 1. 品牌认定方式

宜由南京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处将通过社会公示的“食安南京”品牌企业建议名单报市食安办审批，由食安办对相关组织或个人、品牌活动主体、食品经营主体等进行授牌。

* + 1. 品牌标志

通过认证的组织，由食安办授权使用“食安南京”标志（图1）。



图1. “食安南京”品牌标志

